

#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鄂州医保发〔2026〕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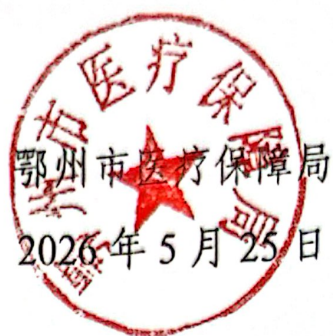
##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保 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葛店经开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推进门诊 AOG 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工作，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引导群众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现将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调整：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市内一级及以下公立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含急诊）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门诊统筹保障范围。

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现有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及省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5月25日